**原自由裁量56页**

|  |  |
| --- | --- |
| 编号 | **0201748000（常用）**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 6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6万元—10万元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直接负责主管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直接负责主管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

**原自由裁量57页**

|  |  |
| --- | --- |
| 编号 | **0201749000（常用）**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

**原自由裁量表58页**

|  |  |
| --- | --- |
| 编号 | 0201750000（常用〕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法规】《建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_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3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万以上1.5万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1.5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

**原自由裁量 59页**

|  |  |
| --- | --- |
| 编号 | 0201751000〔常用）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3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l万以上1.5万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抄送行业主管部门）对个人:1.5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

**原自由裁量 60页**

|  |  |
| --- | --- |
| 编号 | 0201752000（常用）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3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来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1万以上1.5万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1.5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

**原自由裁量68页**

|  |  |
| --- | --- |
| 编号： | 0201764000-1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 未发生事故 | 对企业对主要负责人 | 裁量幅度 | 对企业：不处罚 |
| 对主要负责人：2万—5万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 未发生事故 | 对企业：责令停业整顿 |
| 对主要负责人：5万—10万罚款 |
|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移送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原自由裁量68页**

|  |  |
| --- | --- |
| 编号 | 0201764000-2 |
| 行为名称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并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未发生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1万—3万元罚款 |
|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上一年收入20%罚款 |
|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 上一年收入30%罚款 |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上一年收入40%罚款 |
|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  | 上一年收入50%罚款 |

**原自由裁量 70页**

|  |  |
| --- | --- |
| 编号 | 0201767000〔常用）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未发生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6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的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万以上3.5万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5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

**原自由裁量76页**

|  |  |
| --- | --- |
| 编号 | 0201777000〔常用）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婴、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含出口的处罚 |
| 法悖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自由裁量基准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千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的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3万—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千—1万元罚款 |
| 来按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5万元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万元罚款 |

**原自由裁量77页**

|  |  |
| --- | --- |
| 编号 | 0201779000(常用） |
| 行为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法律依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自由裁量基酣 |
| 情形描述 | 按期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不处罚 |
| 拒不改正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对单位：处2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 拒不改正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单位：处10万元—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